

【文章编号】1002—6274(2016)02—052—07

作为《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张平华

(烟台大学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内容摘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之一。适应其要求,《侵权责任法》在强化保护弱者、关切社会秩序、责任集体化、责任综合化等方面发生了转型。该目的影响了侵权归责,贯穿于责任构成和效果之中。其适宜成为裁判的间接理由,可依之展开目的解释和利益衡量;也容易导致审判不独立、出现裁判错误、说理不充分。

【关键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立法目的 法律转型 适用方法 弊端

【中图分类号】DF526 【文献标识码】A

目的是法的灵魂。立法目的源于法律的基本属性,揭示了立法者的主观意图或法律的客观功能,对进一步立法和司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近年来,我国将原有的“维持社会稳定”糅合于“和谐社会”这一社会发展目标中,形成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秩序观,并以此统摄相关立法。在《侵权责任法》第1条所明示的立法目的中,如果说“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侵权法的起点,而“明确侵权责任”、“预防或制裁侵权”无非为实现该起点的手段,最终的落脚点应该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人们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意义早已耳熟能详,但对其法律意义却缺乏足够研究。究其文义,至少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社会和谐的反面是社会冲突,所谓“促进社会和谐”在微观上指依据侵权法化解当事人的权益冲突,实现权益保护和行为自由之间的平衡;在宏观上指坚持社会本位,加强弱者保护,化解强弱阶层间之冲突。二是“促进社会稳定”侧重于防范或化解群体性纠纷或大范围社会权益诉求,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可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使本为私法的侵权法具有了公共秩序上的追求,其在立法或司法上的运行机理值得我们认真对待。本文不揣浅陋,试从法律转型、侵权归责、适用方法等角度略陈己见,以就教于大方。

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法律转型

立法目的条款并无完整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很难说,如果当事人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承担什么责任。不过,目的条款在规范技术上属于法律原则,其对表现在规则或制度层面的法律结构转型会产生深远影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侵权责任法》发生了下列整体转型:

(一) 坚持社会本位

社会本位不同于权利本位,须超越个体权益注重维护或塑造良性的秩序,为此,《侵权责任法》直接回应了社会热点,规定了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特殊侵权,有利于形成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预防性责任,使之广泛适用于网络侵权、产品侵权、环境污染侵权等场合,可有效地防患于未然。除针对现实侵害的法律救济外,《侵权责任法》还设立了一些倡导性条款,以引导形成良性社会秩序。其第84条规定“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规定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以回应现实生活中的看病贵、过度医疗问题。针对频发的医闹现象,于第64条特别规定,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及其运行机制》(11CFX016)。

作者简介:张平华(1974—),男,山东栖霞人,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可见,法律也并未因优越保护弱者(患者)权益而忽视保护强者(医疗机构)的利益。

权利本位要求以过错为归责要件,法律具有强烈的道德非难性,而社会本位要求降低侵权法的道德非难性,发挥其分散社会风险的价值。适应立法本位之转换,《侵权责任法》:一是扩张无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的范围,甚至规定了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侵权责任法》第69条),以应对层出不穷的新型危险责任。二是降低受害人举证责任、简化侵权的构成。普遍依据注意义务之违反判断过错,实现了责任构成的客观化。^①三是对弱者给予优越保护,其典型有《侵权责任法》不再区分缺陷产品自身和缺陷产品之外的损害,以对消费者进行全面救济;规定了产品的警示、召回制度(《侵权责任法》第46条),以遏制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趋势。为优越保护劳动者,《侵权责任法》不再承认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的连带责任及追偿权(《侵权责任法》第34条)。

(二) 责任集体化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求侵权法回应风险社会的挑战,修正“一对一”的传统侵权解决模式,直面受害人或加害人为多数的侵权,明显体现责任集体化的倾向。

对于受害人为多数的侵权,其中很多可列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具有加害人的资产不足以承担全部责任,实现责任的成本较高等特征。这就有必要建立救济(赔偿)基金方式来解决相关纠纷;也须改变“同命不同价”的格局,创立“同命同价”制度,对“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藉此,既可满足平等的伦理诉求,又可建立简明的损害赔偿计算模型,以方便快捷地理赔。

受害人为多数的侵权与加害人为多数的侵权刚好处于责任集体化的两端。其共同话题是如何整体对待多数当事人,妥善解决内外部关系。为此,前者发展出基金救济、损害赔偿计算模型等特殊制度,后者则着力构建以连带责任为主线的多数人侵权责任体系。在多数人侵权中,本来只有构成要件具有整体性者才须承担连带责任,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法律可以打破上述原则,如每个行为都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发生的,不具有整体性者也可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一般法理,建筑物倒塌致害的,本应由建设单位单独承担责任。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遏制建筑物质量严重下滑的趋势,法律特创设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连带责任(《侵权责任法》第86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也可成为限缩连带责任适用范围的依据。例如,《环境保护法》上数人污染环境的须承担连带责任,而《侵权责任法》将之改为按份责任(《侵权责任法》第67条),以避免企业承担过重的责任,实现责任承担之均衡。通常状态下,承担侵权责任以存在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具有较高概率程度的因果关系为前提,满足了构成要件的常规责任主体应承担全部责任。然而,基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法律可打破日常生活经验,让概率程度较低的非常规主体承担补充责任。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为例,按照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致害概率,当第三人的行为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的,本应由第三人承担全部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可因为因果关系中断而免责。但由此会使受害人无法获得全面赔偿,进而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基于此,法律不得不要求安全保障义务人作为非常规主体承担补充责任。^②

(三) 责任效果综合化

权利本位立足于私权本质,拘泥于单纯的民事责任进行救济;而社会本位从社会角度观察权利,综合运用各种公私法责任对受害人进行全面救济。其一,尤其是面对侵害后果严重的侵权,加害人须同时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会被课以惩罚性赔偿这种公私交融的救济措施。其二,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中,由强制责任保险、商业保险、侵权损害赔偿、社会救助基金先后承担责任;如机动车驾驶人逃逸,或者受害人无力支付抢救费用,可由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这些措施足以对受害人提供及时、全面的救济。需要指出的是,现有综合性救济体系中的社会救助基金仅限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存在不足。未来应逐步扩张其覆盖领域,使之起码可涵盖环境污染、产品致害、高度危险责任等无过错责任。其三,为弥补社会救济的不足,《侵权责任法》第24条仍承认公平责任,尽管以“分担损失”替代“分担责任”措辞上有所舒缓。类似的是,第87条设立了抛弃物致害制度,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

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应该指出,社会本位以权利本位为基础、集体责任只是个体责任的例外。因此,立法上应避免背离权利本位、个体责任而过度适用社会本位、集体责任。不应该为保护弱者利益而忽视对强者的保护;也不能片面强调责任的集体化,凡是存在多数人侵权的场合,无论是否存在整体性,一概让数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侵权归责

立法目的不仅可决定顶层设计,还应贯彻于司法实践,影响侵权归责。为确定侵权责任构成和责任效果,法官往往须考量如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

(一) 责任构成

1. 损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立法目的内在包含了损害的评价或遴选机制,这种机制足以避免浪费救济资源,实现救济与损害之间的均衡。为此,在法律上轻微损害不得救济,公众人物对程度较轻的名誉损害负有容忍义务。不同损害的可救济性存在差别,其中一切财产损害都能获得救济,但只有遭受“严重侵害”的才能主张精神损害。如果不特定多数人遭受严重损害的,可构成大规模侵权,适用集团诉讼,也可以采用“赔偿基金”或其他行政性救济。相反,如果不特定多数人遭受轻微损害的,不构成大规模侵权,不可进行集团诉讼,救济上应予以严格限制。^[1]

2. 行为的违法性违反了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行为也构成违法,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则属于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内在要求,成为判断行为违法性的重要依据。例如,在侵害一般人格权、“死者”人身权等权利边界模糊的人身权益中,可通过回答是否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问题来判断行为的违法性;^③同理,应依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限制赔偿“纯粹经济损失”,否则,过度保护纯粹经济损失可能会限制行为自由,引发诉讼泛滥,阻碍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④

3. 过错“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立法目的可影响过错认定,在实务上突出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1) 为确立注意义务及过错,须先认定当事人间是否存在某种法律关系,为此有必要考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例如,法律虽未明确规定电力单位有提升高压线高度的义务,但法官认为,“国有电力单位应当充分关注民生,最大限度地维护辖区居民的合法

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负有及时提升高压线高度、避免妨碍原告生产生活的注意义务,“被告直到2011年11月27日才将该高压线路掐断,致使原告于2012年才将房屋建成,被告迟延升高高压线路的行为直接导致原告建房成本增加,被告应当赔偿原告因此所受损失”。^⑤(2) 依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法官可改变法律关系的类型,以提高当事人的注意义务。例如,晏永全虽然没有找毛兴珍去拆房,但是毛兴珍在参加拆迁施工时,晏永全并未反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14条,双方本应成立“帮工关系”,但如若如此被帮工人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要远低于雇主,这将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据此,法官认定当事人间成立“雇佣关系”而不是“帮工关系”,按照雇佣关系进行归责。^⑥(3) 依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法官可降低当事人的注意义务,以严格认定过错。例如,“夫妻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要求夫妻之间和谐互助、恩爱贤德,对彼此的行为应当有一定的宽容与谅解,……不宜因轻微过失或一般过失即认定夫妻侵权,而应限定于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⑦

4. 因果关系。在复杂案件中,为认定因果关系往往不能仅限于逻辑和经验,依“必要条件”和“相当性”进行简明判断,还有必要结合立法目的进行政策考量。例如,在公平责任中,尽管原告的损害和被告行为间的因果关系不具备相当性,但却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果关联。由于公平责任为弥补社会救济之不足而生,明显具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功能,法官也很愿意以此为据补强因果关系,论证公平责任的正当性。这就导致裁判上时常同时援引《侵权责任法》第1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立法目的)和第24条(公平责任)。例如,在一起因被告的谩骂、质问而导致受害人自杀的案件中,法院认为,“受害人的死亡,不是三被告谩骂的必然结果,二者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但却是受害人自杀死亡的诱因……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可由三被告适当对五原告进行补偿”。^⑧在一起医疗纠纷中,法院指出,“被告在诊疗中不存在过错,受害人的死亡与被告不存在因果关系。但从人道主义关怀的角度及促进社会和谐的立法精神,酌情确定被告分担原告损失5万元”。^⑨

(二) 责任效果

1. 禁令式侵权责任 一般而言,比较起损害赔偿,判决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禁令式侵权责任本身就可以防患于未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然而,例外的是禁令式侵权责任可能会过于严苛而伤及被告的行为自由,反而不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就要求责任效果更加灵活。例如,在一个“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观光电梯和消防储水池”的案件中,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但观光电梯同时具有逃生、急救通道的功能,涉及较大的社会公共利益,如判处禁令式责任,直接恢复原状可能造成对社会资源的浪费。因此,可以异地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以尽量达到或超过原有的生态容量水平。^⑩

2. 损害赔偿基于损害的不确定性 损害赔偿往往无法机械地填补已有损害而奏效,不同类型的损害赔偿都有必要考虑社会和谐稳定因素。如前所述,只有构成严重精神损害者才能获得救济,而为判断精神损害的严重性,法官必须结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考虑是否赔偿或者如何赔偿的问题。对财产损害而言,比较起对现实损害的赔偿,可得利益赔偿更有必要考虑社会和谐稳定因素。例如,在假种子致农户损失的案件中,法院会从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考虑承认较为广泛的可得利益赔偿,而在一般案件中可得利益赔偿范围则会受到严格限制。^⑪在人身损害赔偿中,对劳动能力丧失之赔偿具备社会保障的功能,^{[1]P96}自天然应从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确定其赔偿范围和方式。例如,原告在参加水电站施工过程中受伤致残,法院于1994年做出民事调解书,根据当时的标准确定了逐年支付伤残补偿的数额。随着形势变化,原定补偿标准明显偏低,原告再次提起诉讼。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请求,酌定由被告另行支付原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15万元。其理由除了综合物价上涨、生活水平提高等各方面的因素,很重要的是如此判决可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⑫此外,在法定赔偿或惩罚性赔偿中,法律往往仅确定赔偿的上下限,具体范围仍须结合赔偿的社会效果进行裁量。

3. 责任保险保险赔付是综合性救济体制的重要环节。与商业保险不同,强制保险的出发点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对弱者的优越保护。因此违反该出发点的交强险条款无效。例如,有的判决指出,

“交强险保险期间从投保次日零时起算的格式条款排除了投保人选择保险期间即时生效的权利,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应属无效”。^⑬因“与交强险制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立法目的不符……”交强险合同不设立赔偿责任限额的做法无效。^⑭因为“交强险具有社会公益属性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功能,故华安财险平顶山公司关于交强险赔偿限额应当分项计算的辩驳理由依据不足”。^⑮事实上,通过确认违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的的条款无效,法律限制了保险人免责空间,使其尽更高的注意义务。

必须指出,尽管上述研究主要以中国案例为研究对象,但所揭示的问题及规律却具有普遍性。在比较法上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不能将侵权法局限于条文本身,而必须关注侵权法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使社会政策对规范适用产生某种影响。^⑯具体地说,法官须应正视事实的复杂性,主动接受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等的影响,认定责任构成。^⑰而在责任效果方面,是否适用禁令、如何进行损害赔偿都须综合考量各方因素,^{[2]P445}不仅要对原告双方进行利益平衡,还要考虑其可能造成的社会效应。

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适用方法及适用弊端

(一)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适用方法

1. 政策导向式的思考。在侵权立法或司法中考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问题,实际上就是在法律之外考虑政策因素,但这绝不意味着政策直接成为法律渊源。关于法律与政策的关系,计划经济时期以政策径直取代法律,导致公法与私法混为一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否定政策为直接的法律渊源,只是例外地容许间接接纳公共政策,进行政策导向式的思考。这种思考绝不意味着抛弃形式推理,而只是在既定框架内展开更周密、全面的论证,以使结论更为妥当。不能仅限于静态角度解读立法目的,不必囿于立法当时而结合现实对其进行动态诠释,此时所谓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以转译为“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公平正义”。^⑱经此转换之后,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司法适用无非是要求法院摆脱个案束缚,进行政策导向式的思考,即综合各种观点、各种要素进行权衡;考量更广泛的社会或经济政策等,留意个案争议之解决对他人或社会的影响。^{[3]P232}许多时候,哪怕是轻描淡写地提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也可以决定裁判的最终结论。基于此,为防止公共政策

因素侵蚀法律规则的权威地位,破坏规范刚性,比较法上多将社会和谐稳定的考量隐含于社会公共利益、禁止权利滥用等法律原则中,而不是让其成为直接裁判依据。^[4]我们认为,我国审判实务应借鉴这一做法,裁判上不宜直接援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条款,而只应使之成为补强或间接理由。

2. 目的解释。立法目的是目的解释之依据,而不同立法目的的解释方式又存在差别。就《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而言,由于“合法权益”已内置于“损害”、“行为之违法性”等要件,通常情形下对相关规范进行文义解释即可实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等目的。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并非直接蕴于要件之中,解释者多须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或具体情形解读立法目的。例如,《侵权责任法》第85条规定了建筑物(包括悬挂物)的致害责任,目的是按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赋予管理人管理义务,防止不动产及相关物件危害他人。问题是,北方寒冬时节屋檐下的冰挂是否属于悬挂物,可否适用悬挂物致害责任?如拘泥于文义,冰挂明显不属于悬挂物;而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或具体情形进行判断,在空调滴水冷凝形成的冰挂、宾馆大堂屋檐上的冰挂等情形中,致害可能性及对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度较高,法律应赋予管理者管理义务,冰挂也就可解释为悬挂物。在致害可能性及社会和谐相关度较低的情形中(例如,农家门框上的冰挂),冰挂就不应属于悬挂物。

法官还可依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进行目的扩张或限缩解释。例如,按照《侵权责任法》87条之规定,在抛掷物致害的情形下,建筑物使用人需要承担补偿责任。问题是,本条可否适用于倾倒热水烫伤行人的情形?王利明教授认为,第87条的立法目的是对难以根据过错责任获得救济的受害人,依据公平原则提供救济。将热水解释为物品,更契合该立法目的。此时就适用了目的扩张解释。^{[5]P369}然而,如果建筑物被租赁、借用而发生抛掷物致害的,所有人是否也须承担补偿责任?对此,应适用目的限缩解释,给出否定的答案。因为从立法目的上看,本条主要是为了弥补社会救济制度的不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所做出的衡平性规定。如扩张其适用范围,使其责任主体包括建筑物所有人,将使归责强度不高的衡平性责任扩及于无辜的主体,反而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3. 利益衡量。司法裁判应先服从规范逻辑,然后

才可以根据现实需求进行个别调整。依“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行裁判主要体现为法律的个别调整,其主要方法是利益衡量,既要综合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又要兼顾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当前效果和长远效果、整体效果与局部效果。^①在涉及诸多相互冲突的利益时,如何确定利益保护的优先顺位?换言之,利益平衡应遵守什么样的规则?这可以包括:(1)法律明确规定的优先法则。例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破产案件中,“要在保护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同时兼顾个体利益、地方利益”。其中明显具有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全局利益优先于个体利益、地方利益的含义。^②应该强调,法律规定的优先法则具备特定的适用条件,并不具备普遍效力。因此,前述优先法则原则上只适用于破产案件。(2)利益衡量应当满足冲突各方的共同利益,尽量实现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例如,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观光电梯和消防储水池”的案件中,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异地恢复生态环境而不是就地恢复原状,就可以兼顾原被告各方利益,实现利益最大化。^③(3)利益衡量应兼顾基本价值与现实需求。所谓基本价值包括安全、自由、平等、正义、秩序等具备普遍效力的法律目标。现实需求指在特定时期、特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需求。一般地说,现实需求不得违反基本价值,否则,利益衡量应该无效。例如,只有严重侵害公众人物名誉权的才构成侵权,然而,如果因为被告是公众人物而完全剥夺其名誉权,则可能会符合了现实需求却违反了基本价值。(4)利益衡量要兼顾程序利益(例如降低审判成本、统一裁判结论)和实体利益(例如当事人利益、公共利益)。例如,在集合侵权中,死亡赔偿和严重伤残赔偿都应适用统一计算标准,否则,既会提高审判成本及程序利益,又会使同伤害不同价,侵害公共利益及实体利益。

(二)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适用弊端

1. 审判不独立。实务中,涉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疑难案件往往须满足特殊的程序要求,要求适用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机制,以“从快审判”、及时“终结再审”等;^④要深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调解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上。^⑤上述要求可能会影响审判权的独立。例如,法院要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

上级法院沟通。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此外,社会和谐稳定往往涉及不特定受害人的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而社会舆论或民意容易成为其代言人,司法裁判难免变成“媒体审判”、“舆论审判”。在网络时代,案件动辄成为热炒话题,网上言论给法官造成强大的压力,为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所做判决很可能会背离法律的基本要求。

2. 裁判错误。基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抽象性、模糊性,裁判容易出现向价值条款逃逸之现象,进而难免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的错误。例如,在提供劳务者在对方提供的宿舍中睡眠时中毒死亡案件中,一审法院错认为双方成立雇佣关系,因侵权法未规定雇主对雇员的侵权责任,法官认为应适用过错责任。由于雇主并无过错,无须对死亡事故承担责任,但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应予适当补偿。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决有错,当事人之间成立个人劳务关系,按照《侵权责任法》第35条,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上诉人应承担70%的过错责任,被上诉人应承担30%的过错责任。^①一审法官之所以会错判,很重要的原因是其急于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给死者近亲属补偿,从而未能认真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再如,依据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如何确立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注意义务,将最终取决于法官的裁量权。但这种裁量权在实务中未必总被妥当运用。在“受害人在搭建大棚温室作业时,未注意避让上方高压线以至于触电身亡”的案件中,法院判

决指出,受害人应自担主要损失;供电公司未履行相关注意义务致触电事故发生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②但是,如果不是为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政府、村委会即便是为农户搭建大棚温室示范点的倡导者,也不应承担责任。

3. 逃避说理。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据进行裁判常出现法官逃避说理的情形。究其原因,经常是法官为了规避个人风险,在拿捏不准、害怕言多失实时,索性模糊处理,适用具有普遍共识的政策而不是具体规则。例如,在一个责任保险纠纷中,法院认为,被告杨超杰已向被上诉人黄雪连垫付了2000元,将该垫付款从上诉人的赔偿款中扣减,由上诉人直接返还给垫付人杨超杰,从而有利于预防新的诉讼纠纷,减少讼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③本案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成为从保险赔偿金中扣除被保险人的垫付款的理由。事实上,法院完全没有必要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据,而应按照《保险法》第65条的规定,依据保险人代位权直接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再如,在前引“邓紫辉诉涟源市水洞底镇人民政府侵权责任纠纷再审案”中,明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承认人身损害赔偿的定期金可根据“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法院却硬要以社会和谐稳定等作为依据,而回避适用具体法律规则,足见以政策代替法律在我国审判实务上确有较强的惯性优势。

注释:

① 参见《侵权责任法》第37、38、39、40、54、57条。

② 我国法律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安全保障义务人、教育机构的补充责任等。其中,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补充责任是基本类型,其他类型与之明显存在理论一致性。特别法也可参照该模板,创设新型补充责任。

③ 《王金和等诉乔狗保等一般人格权纠纷案》,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邢民四终字第616号;《王秀花、王班与张杨一般人格权纠纷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洛民终字第129号;《阮益泳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侵权案》,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2011)茂南法民初字第1604号。

④ 《洪德记诉厦门洪氏企业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海民初字第2544号。

⑤ 《长葛市电力工业公司与韩红杰侵权责任纠纷案》,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许民一终字第15号。

⑥ 《晏永全与毛兴珍等健康权纠纷上诉案》,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张中民终字第183号。

⑦ 《阎贵柱等诉喻小龙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二中民三终字第180号。

⑧ 《王建召等与杜有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平民二终字第48号。

⑨ 《达吾肯·沙力木汗、库丽泰·哈布都拉与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兵八民一终字第165号。

⑩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锡滨环民初字第0002号。

⑪ 《陈国军等诉北京金丹隆种子有限公司等产品质量损害赔偿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二中民终字第17677号。

⑫ 《邓紫辉诉涟源市水洞底镇人民政府侵权责任纠纷再审案》,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娄中民再终字第3号。

⑬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与凌泽豹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锡民终字第1474号。

- 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公司与曹加玲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南民二终字第00779号。
- ⑮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与雷盟盟、宋向阳、王翠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平民终字第407号。
- ⑯ See: Mauro Bussani, Marta Infantino. Tort Law and Legal Cultures [J].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015 (63); [德]福克斯《侵权行为法》,齐晓琨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6页。
- ⑰ See: Marc Galanter. The Dialectic of Injury and Remedy [J].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2010 (44); [日]原田尚彦《环境法》于敏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
- ⑱ 《2015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关于侵权纠纷案件”开宗明义,“审理好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对于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这段话是对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的重述。比较起《侵权责任法》第1条,该重述最明显的变化是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替代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⑲ 《杨庆峰与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纠纷上诉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锡行终字第0132号。
- 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法发〔2014〕7号)。
- ㉑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锡滨环民初字第0002号。
- ㉒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7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2年4月9日发布)。
- 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优秀调解案例的通知》。
- ㉔ 《程攀攀等与戴德勤等生命权纠纷上诉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兵八民一终字第2号。
- ㉕ 《郑俊山、司福玉、郑某某、郑卫中与瓜州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瓜州县三道沟镇三道沟村村民委员会、瓜州县供电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酒民一终字第244号。
- ㉖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黄雪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梧民二终字第67号。

参考文献:

- [1] [德]福克斯.侵权行为法[M].齐晓琨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2] B. S. Markesinis & S. F. Deakin, Tort Law [M].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99.
- [3] [澳]彼得·凯恩.侵权法解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4] Williams. Importance of Public Policy Considerations in Judicial Decision - Making [J].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tioner, 2000 (25).
- [5] 王利明.法学方法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A Significant Aim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Zhang Ping-hua

(Law School of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Shandong 264005)

【Abstract】As the legal aim of Tort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could be Tort Law's public purpose, pursuit of social order and principle of Tort Law. The aim demands the following transition of Chinese Tort Liability Law: to protect the underprivileged, Shaping Social Order, the collectivization of liability and comprehensive effects of liability.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has an impact on judicial practice and tort liability attribution. Courts often tak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into account when considering tort liability attribution and its legal effects. The abuse of the application of "Promoting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could lead to trials which lack of independence give wrong judgment and make inadequate reasoning.

【Key words】to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legal aim; transition of Chinese Law; application way; drawback

(责任编辑:张保芬)